



中国铁建

#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2016 年報

#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長報告	3
總經理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43
監事會報告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6
合併財務狀況表	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94
公司基本資料	173
詞匯表	175

# 財務摘要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617,431</b>	3,973,132	3,476,720	3,169,030	2,863,645
毛利	<b>987,813</b>	953,525	818,704	802,418	710,764
稅前利潤	<b>553,571</b>	525,512	415,543	318,438	253,823
年度利潤	<b>467,071</b>	455,174	362,036	287,944	224,34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b>467,071</b>	456,235	354,860	286,885	224,693
非控股權益	-	-1,061	7,176	1,059	-345
每股基本收益 (人民幣元/股)	<b>0.31</b>	0.45	0.36	0.49	0.38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b>6,981,210</b>	6,737,675	4,230,431	5,795,131	4,544,842
負債總額	<b>1,446,513</b>	1,595,570	1,341,294	3,264,367	2,629,396
淨資產	<b>5,534,697</b>	5,142,105	2,889,137	2,530,764	1,915,4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534,697</b>	5,142,105	2,840,456	2,481,106	1,866,845

#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度報告，並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和關心表示誠摯的謝意。

## 業績概覽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達人民幣3,617.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3,973.1百萬元)，同比下降8.95%。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46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456.2百萬元)，同比增長2.38%。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面臨嚴峻的國內外經濟下行壓力和市場競爭激烈、市場不確定性增大等諸多困難，本公司從戰略、發展、全局的高度，順勢而為，借勢而動，始終堅持戰略引領、轉型升級、精益管理、安全發展，始終堅持履行社會責任，企業法人治理規範高效，結構調整有序推進，科技創新成果豐碩，基礎管理切實加強，企業改革發展難中有為、為中有進。

依法治企，合規經營。本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運行機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聚焦提質增效，維護和擴大股東利益，健全合規運營和風險防範體系，全面提升規範運作水平。

創新驅動，引領發展。本公司大力加強自主創新、管理創新、商業模式創新。把創新驅動與產業發展緊密結合起來，圍繞產業鏈部署創新鏈，圍繞創新鏈完善資金鏈，為產業升級和結構調整提供支撐。

## 董事長報告

---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在全面推進企業各方協同發展的同時，本公司積極組織參與貧困山區愛心助學、保護滇池公益巡河、到敬老院慰問孤寡老人等公益活動，努力營造感恩社會、造福群眾、和諧關係、互幫互助的良好氛圍，為建設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貢獻應有的力量。

### 前景展望

二零一七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本公司面臨的內外部環境，總體而言，機遇大於挑戰，希望多於困難。為此，本公司將堅定信心，保持戰略定力，真抓實幹，知難而進，重點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強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強主業、重相關、拓多元」戰略部署和安排，強化戰略落地，構建發展新格局。二是大力推動自主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實現內涵式增長。三是深化企業改革，推動企業瘦身健體、提質增效，進一步增強企業活力，提高運營效率。四是強化企業管理，持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五是全面推進生產經營和資本運營雙輪驅動，大力推進國際化戰略，不斷提升國際化經營水平。

展望未來，本公司有信心增強發展新動力，擴大發展新空間，厚植發展新優勢，做強做優做大鐵建裝備，並積極與各利益相關方實現價值共享，為社會、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任延軍**  
董事長

中國雲南昆明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報告，並謹此向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達最衷心的感謝。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堅持對社會、對股東、對員工負責的理念，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克服諸多不利因素，推動企業改革不斷深化，管理持續提升，營銷、技術、生產等各項工作有序推進，較好履行責任、完成任務，向健康可持續發展邁進。

本公司努力履行經濟責任，在十分困難的內外部形勢下，主動出擊，迎難而上，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3,617.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3,973.1百萬元)，同比下降8.95%。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46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456.2百萬元)，同比增長2.38%。

本公司認真履行質量責任，進一步強化質量管理，制定更加嚴格的防控措施，並加大考核力度，有效提升產品質量，榮獲「二零一五年度雲南省質量效益型先進企業」及「二零一六年度雲南省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優秀企業」稱號。

本公司全力完成科研任務，以技術創新帶動企業發展，積極籌建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CNAS認證項目順利通過國家合格評定委員會的複審。加快產品行政許可取證速度，成功取得XM-1800鋼軌銑磨車的型號許可證和製造許可證，以及CQS-550道岔清篩機的製造許可證，助推企業新產品快速走向市場。努力研發新產品，立足市場需求，加快推進新產品、關鍵技術等研發項目四十餘項，為公司繼續引領行業發展，保持領軍地位築牢基礎。

## 總經理致辭

---

本公司積極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構建環境管理體系，加強人員培訓，嚴格落實環境管理目標，處理危廢品近79噸，廢水249,576噸，循環用水246,504噸，有效降低污染和排放，保護環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新創造就業崗位120個，並向貧困山區、希望小學捐贈圖書、衣物、文具等物資，充分展現了央企風範，較好履行社會責任。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面臨的挑戰不少，機遇也很多。本公司將按照各位股東的期望，繼續推動「二次創業」，實施「強主業、重相關、拓多元」，即繼續做強大型養路機械主業，保持行業領軍企業的地位不動搖，在此基礎上重點實施相關多元化，拓展多元化經營，力求在城市軌道交通市場、鐵路供電設備領域等新市場、新領域站穩腳跟，並在國家扶持的產業中尋求與本公司關聯度較高，且我們具備一定能力的產業，集中力量進行突破，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力爭快速形成兩到三個產業、全產業鏈創效的格局，推動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最後，我謹代表本公司經理層，再次對各位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的關心、幫助和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辛勞付出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江河  
總經理

中國雲南昆明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報告所示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附註。

## 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機械製造及銷售	<b>2,336.7</b>	2,892.0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b>757.1</b>	607.4
產品大修服務	<b>459.4</b>	432.3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b>64.2</b>	41.4
收入總額	<b>3,617.4</b>	3,973.1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5.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7.4百萬元，下降率為8.95%。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零部件銷售及服務、產品大修服務以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的收入均實現了增長。其中增長額最大的部分來源於零部件銷售及服務，較上年增長了人民幣149.7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銷量增加；其次為產品大修服務，較上年增長了人民幣27.1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達到大修年限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返廠進行修理的數量增加；第三為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較上年增長了人民幣22.8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範圍和工程量有所增加。機械製造及銷售的收入有所下降，較上年下降了人民幣555.3百萬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中國鐵路總公司「十三五」大型養路機械採購計劃影響，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銷售數量有所下降。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9.6百萬元減少12.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9.6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收入的下降。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0%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1%。毛利率變動主要原因是機械製造及銷售板塊毛利率的增長。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長55.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9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的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長0.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6百萬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5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收入比重為9.95%)增加5.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9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收入比重為11.5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研發支出費用化支出的增加。扣除研發支出，本集團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計提應收賬款的壞賬準備增加和匯兌收益減少。

###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無銀行借款。

##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5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3.6百萬元。稅前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有所提高。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22.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研發支出加計扣除的政策調整所致。

奧通達公司、瑞維通公司、昆維通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獲得政府相關機構批准，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廣維通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恒源商務公司、鑫瑞通公司按照25%的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2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1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增加。

## 非控股權益人士應佔利潤

少數股東損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負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百萬元。少數股東損益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瑞維通公司二零一五年略微虧損，同時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收購了瑞維通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權。

##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5元減少人民幣0.14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1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為人民幣465.4百萬元。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抵押存款的減少。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本年購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項目主要是分配股利和支付2015年上市費用尾款。

#### 流動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目前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 承諾事項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承諾事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諾：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b>97.3</b>	<b>14.3</b>

##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債務。

## 抵押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抵押事項。

## 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來管理資本，槓桿比率是指淨負債和調整後資本加淨負債的比率。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權益。本集團槓桿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政策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中國政府鐵路市場建設政策變化的風險。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 **任延軍**，55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1年經驗。於1985年6月至1991年1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機加工車間、設備動力車間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於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昆明機械廠培訓中心副主任、工程師。於1991年12月至1992年9月，任昆明機械廠設計科副科長、工程師。於1992年9月至1995年2月，任昆明鐵路南方貿易公司經理、工程師。於1995年2月至2002年1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設計科副科長、科長、高級工程師。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產品開發部部長、高級工程師。於2004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1983年8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程機械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
- 2、 **江河**，50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並於2016年5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9年經驗。於1987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裝配車間、培訓中心技術員、助理工程師。於1991年12月至1994年9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技術員、助理工程師。於1994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檢驗科副科長、科長及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工會主席、工程師。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副廠長、工程師。於200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 3、 **余園林**，52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於2016年6月任總法律顧問，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33年經驗。於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北蒲紡三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副總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國務院國資委監事會註冊會計師。於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兼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股改上市辦財務組組長。於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任中鐵十一局集團電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於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中鐵建電氣化局集團南方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監管(勞務管理)中心一級部員。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鐵建貴陽工程指揮部財務總監兼財務處處長。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副總會計師。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自1998年7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任註冊會計師資格。2016年1月畢業於石家莊鐵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 4、 **李學甫**，51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現代企業管理及經營管理領域擁有25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教育培訓部任工程師。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教育衛生部副部長、高級工程師。於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教育衛生部副部長兼北京培訓中心副主任、高級工程師。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高級工程師。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局主任、高級工程師。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副總經濟師、高級工程師，2016年7月兼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錦鯉資產管理中心主任。2000年8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 **伍志旭**，47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公司改制上市、公司日常規範運作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服務領域擁有24年經驗。於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任雲南商貿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雲南海合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於1999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雲南千和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於2014年4月起，任北京德恒(昆明)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於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65)獨立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雲南臨滄鑫圓鍍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28)獨立董事。於2011年6月起，任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59)獨立董事。1997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 6、 **孫林夫**，53歲，於2015年11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先進製造及鐵路養路機械領域擁有近24年經驗。於1992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輔助設計(CAD)工程中心常務副主任，於1999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西南交通大學CAD工程中心主任。於2006年12月起，任四川省現代服務科技研究院(原四川省製造業信息化研究院)院長。於1996年6月起獲西南交通大學教授職稱，於2000年4月被西南交通大學增選為博士生指導教師。1993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橋樑與隧道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 7、 **于家和**，62歲，於2015年11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鐵路養路機械設計選型領域擁有37年經驗。於1980年6月至1999年10月，在鐵道專業設計院歷任實習生、助理工程師、工程師、站長及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10月至2014年5月，從鐵道專業設計院到原鐵道部運輸局基礎部協助工作。1980年2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 8、 **黃顯榮**，現年54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彼現為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及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為持牌負責人。擔任此要職前，他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彼擁有三十二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
- 9、 **呂檢明**，54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16年經驗。於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產品檢驗部副部長、部長。於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技術管理部部長。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技術管理部部長。於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國際部部長。1984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精密儀器製造工藝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0、**張主民**，43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19年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廣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資金結算員、財務經理、助理會計師。於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任中天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兼財務經理、會計師。於2006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中材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於2015年6月起，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法務風控部部長、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企業法律顧問。2002年1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 11、**王華明**，47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企業經濟管理方面擁有23年經驗。於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鐵路建設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部員、投資審計部副主任。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鐵建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兼任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中鐵建湛江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於2014年9月，任中國鐵建投資集團監察審計部總經理。2011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 12、**胡斌**，50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於鐵路養路機械研發、製造領域擁有30年經驗。於1996年2月至1998年7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設計科副科長、工程師。於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產品開發部副部長、副總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於200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9月起任昆明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博士生指導教師。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鐵道機械化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

- 13、**黃兆祥**，53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1年經驗。於1995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設備科副科長、科長、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副廠長、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於200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1986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程機械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
- 14、**張忠**，53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1年經驗。於1989年8月至1990年8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能源辦主任。於1990年8月至1995年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設備動力科副科長、科長、工程師。於1995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外事辦主任、工程師。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物資公司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北京營銷公司分公司總經理、工程師。於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程師。1984年7月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鐵道車輛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
- 15、**孫國慶**，56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4年經驗。於199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調度員、副主任、主任、廠聘經濟師。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總裝公司經理、廠聘經濟師。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製造總廠廠長、廠聘工程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廠聘經濟師。2009年6月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陳永祥**，50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8年經驗。於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生產準備車間副主任、工程師。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金屬材料加工公司經理、工程師。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機加工公司經理、工程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程師。2013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與澳大利亞Flinders大學合辦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 17、**童普江**，39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18年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工程師。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部長、工程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製造總廠廠長、工程師。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 18、**馬昌華**，43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1年經驗。於2005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副部長、部長、工程師。於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信息管理部部長、工程師。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工程師。於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工程師。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方基地籌建指揮部指揮長、工程師。於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程師。2014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和澳大利亞Flinders大學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高公司管治水平，通過從嚴實踐企業管治，提升本公司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增加股東長遠價值。

## 一、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A.1.1條及A.2.1條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三次會議為常規會議，為審議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和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等議案而舉行。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刊發季度業績，且無其他重要議案需要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進行審議，故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只舉行了三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與總經理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任延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經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相關原則及審閱本公司管理架構後，董事會認為：

- (1) 本公司董事會人員構成多元化及專業化，而且制定了規範、嚴格的運作制度和議事規則。董事長作為董事會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會決策程序上並無有別於其他董事的特殊權力；
- (2) 在公司日常經營層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構，重大事項均經過完整、嚴密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總經理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及

(3)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有著非常清晰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於上述期間內由任延軍先生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穩健之領導，並有效及具效益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於上述期間內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架構沒有損害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權利及授權之平衡。

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任延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其於本公司之其他職位維持不變，即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江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從而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利益。隨著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相互制衡的管理體制。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管理層分工明確，職責清晰。董事會已指派管理層執行本公司之業務及其日常運作。然而，就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言，均會於管理層代表本公司做出決定前向其發出清晰指示。本公司在實際運作中，還在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自身行為，加強信息披露工作。

## 二、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和監事在本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

## 三、董事會

### 1、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五月，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一名為任延軍先生；其他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馬雲昆先生、江河先生及余園林先生；非執行董事二名，分別為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二零一六年五月，馬雲昆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向董事會辭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馬雲昆先生之辭任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董事會將正常運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陳永祥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陳永祥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其任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該建議委任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所有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經股東大會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諾，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成員組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非工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並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2、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了7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

以下為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姓名	職務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任延軍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7/7	1/1
馬雲昆	執行董事	3/7	0/1
江河	執行董事	7/7	1/1
余園林	執行董事	7/7	0/1
李學甫	非執行董事	7/7	1/1
伍志旭	非執行董事	6/7	1/1
孫林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	1/1
于家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1
黃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1

註：馬雲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辭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故未參加之後召開的四次董事會會議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伍志旭董事委託李學甫董事代表其參加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孫林夫董事委託于家和董事代表其參加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和第十三次會議。余園林董事因出差未參加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



### 3、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可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定期接受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並獲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重點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培訓記錄。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合適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包括委派本公司律師為董事講解《上市規則》內容等。全體董事已出席相關的培訓，並已知悉及細閱有關文件，而本公司已接獲各位董事有關參加了持續專業培訓的確認書。

### 4、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五天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秘書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作為本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住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所有董事均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數據，以便董事會能夠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任何董事也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安排由本公司做出，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關連董事不參加表決。如因關連董事迴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

### 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a.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任延軍先生、孫林夫先生及于家和先生，其中任延軍先生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主要問題；及
-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重大投資、融資和擔保方案等。

二零一六年度，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關於成立鑫瑞通公司的議案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關於公司2016年度生產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2018年三年滾動規劃的議案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公司部分組織機構及職責的議案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1	任延軍	委員會主席	3/3
2	孫林夫	委員	2/3
3	于家和	委員	3/3

註：孫林夫先生委託于家和先生代表其參加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二零一六年第二次會議。

### b.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分別為：于家和先生、孫林夫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其中于家和先生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進行了修訂。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內部審核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負責監督、主持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及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時對《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情況進行反饋；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檢討本公司的財務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工作協調；
-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
- 確保本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及

- 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並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綜合報告。

本公司設立了具有相對獨立內部審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職能的管理機構審計部，審計部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指導與監督，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工作。

於本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合理意見。

董事會的決策未偏離或違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選聘、委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於本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了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計劃，以及由安永編製的審計報告和中期審閱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七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審計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零一六年 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關於鐵建裝備2015年財務報表審計計劃
二零一六年 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關於委任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支付2015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 審計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零一六年 第三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關於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5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15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2016年度內部審計、風險內控工作計劃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5年度風險內控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6年度重大、重要風險管控措施落實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缺陷認定後續整改實施方案的議案  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
二零一六年 第四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關於選聘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二零一六年 第五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審計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零一六年 第六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關於2016年中期報告的議案 關於《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章程》等制度的議案
二零一六年 第七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討論與溝通公司2016年財務報表 審計計劃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1	于家和	委員會主席	7/7
2	孫林夫	委員	6/7
3	黃顯榮	委員	7/7

註：孫林夫先生委託于家和先生代表其參加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第三次會議。

**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任延軍先生、孫林夫先生及于家和先生，其中任延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對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進行了修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專業能力、知識及經驗方面)；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並就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
- 評估及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一六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二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提名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零一六年 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調整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 議案
二零一六年 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關於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1	任延軍	委員會主席	2/2
2	孫林夫	委員	2/2
3	于家和	委員	2/2

#### d.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于家和先生、任延軍先生及孫林夫先生，其中于家和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進行了修訂。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構架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標準，確定考核目標；
-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建立正規、公平合理且有透明度的薪酬制度並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有效實施，對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一六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二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薪酬與考核委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零一六年 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關於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的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關於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關於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1	于家和	委員會主席	2/2
2	任延軍	委員	2/2
3	孫林夫	委員	1/2

註：孫林夫先生委託于家和先生代表其參加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會議。

e.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合規、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作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四、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和總經理，任延軍先生任董事長，江河先生擔任總經理。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職責分工明確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主要負責董事會層面的管理工作，主持董事會會議。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4)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5)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6)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7)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8) 聽取公司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本公司總經理對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總經理及總經理領導下的經營班子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六、董事多元化政策

在釐定董事會的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已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已制定計量目標(包括上述的可計量目標)以執行政策，而提名委員會須負責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目標適當、監察達標進度及於適當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董事會在教育、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範疇是否取得適當平衡而足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經充分考慮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是均衡多樣化的組合，適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於報告期內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七、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公司。

## 八、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B部1.5條，載於本報告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節中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之年度薪酬等級如下：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數
人民幣100萬元及以上	5
人民幣90萬元(含)至人民幣100萬元	2
人民幣90萬元以下	1
合計	8

註：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因此，上述薪酬只統計該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薪酬。

## 九、審計師酬金

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外審計師，安永華明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審計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及安永華明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	人民幣170萬元
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審閱	人民幣40萬元
專項審計	人民幣56萬元

## 十、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十一、聯席公司秘書

羅振飈先生和馬昌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羅振飈先生，43歲，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曾於Harbor Rin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助理會計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於東力實業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於富士高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07年12月起，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羅先生於1997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學。於2006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信息系統。

馬昌華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十二、組織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議案》，批准本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該章程自本公司H股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本次發行股份的具體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H股上市後適用章程內容進行補充及調整，並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的最新版本。

## 十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等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與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建立健全了全方位、全過程、全員參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公司緊密圍繞發展戰略，通過收集風險管理初始信息、定期組織風險識別分析與評價、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和實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監督與改進風險管理的閉環流程，有效預防了本公司重大、重要風險事件的發生。



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健全。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每年會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是否有效進行一次年末審閱。本公司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圍繞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重要監控方面，開展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內部控制的檢查、監督和評價，督促及時彌補內控缺陷，有效控制經營風險。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公司內部控制設有檢查監督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整改措施。

董事會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部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評估，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於二零一六年度有效運行及足夠，能夠持續維護及改善本公司內部控制活動，並確保本公司在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方面抵禦內部業務和外部環境的變化，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和股東利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內幕消息披露的相關規定制定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便識別內幕消息、並保障和監督內幕消息的及時處理和發佈，以保障投資人的合法權益。

## 十四、股東權利

### 1、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2、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登的公司通訊向股東提供資料。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或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 3、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此外，股東亦可依循上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公司應當將該等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十五、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設有證券事務部負責投資關係方面的事務，並安排專人接待投資者訪談，安排實地探訪等事宜。並積極參與各項投資者關係會議，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深入地了解。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管治規定，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可能對投資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投資者平等、充分地獲知公司信息。

本公司將繼續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 公司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服務；產品大修服務；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公司擁有充足的風險管控措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降低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將部分職責授權給各職能部門。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以下主要風險的影響：

### 監管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的核心業務主要受到以下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監管要求：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
- 國務院於2013年8月17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鐵路安全管理條例》；
- 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辦法》；
- 國家鐵路局於2014年4月3日頒佈並施行《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實施細則》等的規定。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在遵守上述主要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監管要求的同時，還密切關注所在行業的立法發展。

### 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改變有關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中國鐵路運輸系統的公共支出的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要影響。

###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

-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客戶群或彼等更改訂單或合同條款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最大供貨商為普拉塞•陶依爾公司，本公司向其採購的金額約佔本年內採購總額的23.07%，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成本的約58.32%。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也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產生影響，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5。

###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通常包括由於內部流程存在缺陷，內部操作的人為錯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風險，如由於內部人員的操作失誤導致缺陷產品會令本公司面臨產品申索或蒙受損失。

為管理該等風險，本公司通過建立成熟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完善業務流程，以最大可能降低此等風險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

### 環保政策

本公司將從企業生存和發展的高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它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於環境保護的要求，紮實做好環保技改工作，抓好環保指標監管，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效率，確保高效運行和達標排放。堅持安全可靠、技術成熟、經濟合理的原則，不斷優化、細化技改路線，持續推進環保技改的實施。

### 業務模式與策略方向

本公司堅持以市場導向為發展原則，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及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服務、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本公司的主要策略如下：

1. 抓戰略規劃，引領企業發展。加強「強主業、重相關、拓多元」的戰略部署，強化戰略落地，構建企業發展新格局。
2. 抓提質增效，實現穩定增長。降成本、調結構、促改革、夯基礎、抓全面，提高發展質量和經濟效益，促進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3. 抓深化改革，激發發展活力。持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體制機制，加快推進企業組織架構改革，進一步增強企業活力，提高運營效率。
4. 抓創新驅動，增強競爭能力。深入實施科技興企戰略和可持續發展戰略，推動管理創新、市場創新、品牌創新、生產組織形勢創新、商業模式創新。
5. 抓結構調整，加快轉型升級。推動傳統產業調整優化升級，在更大範圍、更高層次、更大力度上推動資源整合和併購重組。

##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其前景展望載於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請參見本報告內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留存溢利(於分派末期股息前)一共有人民幣573.6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適用稅項)。擬派發的股息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實施。經審議及批准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在確定有關股東大會的安排後公告有關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 財務概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借款。

#### 長期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借款。

###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為1,519,884,000股，其中H股股本531,900,000股。

### 本公司募集資金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2.7億元。如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本公司原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 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包括收購土地、興建基建設施及購買設備)；
2. 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業務網絡，將銷售辦事處打造為集銷售、服務、零部件及信息服務功能於一體的4S店，從而為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客戶提供綜合客戶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
3. 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國內及海外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有關的一般收購，以強化及補充我們的核心價值鏈；及
4. 營運資金：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如上文第2條所述，原獲分配而用於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人民幣4.5億元，將更改為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修訂後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原獲分配的所得 款項淨額		修訂後獲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十億元	佔比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十億元	佔比所得 款項淨額
建設「國際科技合 作中心」項目	0.91	40%	0.91	40%
發展區域業務網絡 平台	0.68	<b>30%</b>	0.23	<b>10%</b>
國內及海外一般兼 併及收購	0.45	20%	0.45	20%
營運資金	0.23	<b>10%</b>	0.68	<b>30%</b>
	<u>2.27</u>	<u>100%</u>	<u>2.27</u>	<u>100%</u>

註：此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除上述變更外，概無其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募集資金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	預算使用金額 十億元人民幣	實際使用金額 十億元人民幣
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	0.91	0.52
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	0.23	0.01
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	0.45	0.01
營運資金	0.68	0.68
合計	<u>2.27</u>	<u>1.2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10.7億元(已計入利息收入)。

###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 留存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核算的留存溢利約為人民幣573.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3.2百萬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本年度，中國鐵路總公司及轄下企業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約為66.14%：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中國鐵路總公司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普拉塞•陶依爾公司為本公司最大供貨商，本公司向普拉塞•陶依爾公司採購的金額佔本年內採購總額比例約為23.07%，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58.32%。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一名五大供貨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任延軍 – 董事長

馬雲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辭去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

江河 – 總經理

余園林 –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

#### 非執行董事

李學甫

伍志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

于家和

黃顯榮

### 監事

呂檢明 –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張主民 – 股東代表監事

王華明 – 股東代表監事

###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二名由股東代表出任，一名由職工代表出任。

於本報告日期，監事會共有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呂檢明先生為監事會主席，張主民先生及王華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主要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擔任職務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如果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各自獲重選，則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每次連任期限為三年或各自會議上決定的較短期限，任何一方終止服務合約的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

###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 董事、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購入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崗位價值、工作業績及工作能力釐定。本公司十分重視僱員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每名員工於開始受僱前需參加公司與其所屬部門的培訓。本公司每年按照員工崗位需要、職業發展需要制定培訓計劃，並在年初發佈年度培訓計劃，各部門根據計劃組織員工培訓。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需進行本公司指定的職位能力提高的有關培訓。本公司建立了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員工按照不同職位序列在本公司內獲得提升與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976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六年僱員全年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附加)約為人民幣412.3百萬元。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擬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該等薪酬已計及其各自的經驗，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層次、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市場狀況。有關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	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968,224,320	63.70%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公眾流通股	H股	531,900,000	35.00%
合計		<u>1,519,884,000</u>	<u>100%</u>

##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和淡倉情況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sup>註1</sup>	身份	約佔內資股 股本比例	約佔H股 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sup>註2</sup>	968,224,320(L)	實益擁有人	98.00%	—	63.70%
	19,759,680(L)	受控法團權益	2.00%		1.30%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sup>註1</sup>	身份	約佔內資股 股本比例	約佔H股 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 <sup>註3</sup>	987,984,000(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	65.00%
Morgan Stanley <sup>註4</sup>	94,447,000(L) 21,622,500(S)	受控法團權益	–	17.75% 4.06%	6.21% 1.42%
GIC Private Limited	53,439,500(L)	投資經理	–	10.05%	3.52%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香港)有限公司 <sup>註5</sup>	44,285,500(L)	實益擁有人	–	8.33%	2.91%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有限公司 <sup>註5</sup>	44,285,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	2.91%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sup>註5</sup>	44,285,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	2.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sup>註5</sup>	44,285,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	2.91%
Babs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8,715,000(L)	投資經理	–	7.27%	2.55%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8,132,500(L)	投資經理	–	7.16%	2.51%
Fullerton Fund Company Ltd <sup>註6</sup>	36,542,500(L)	投資經理	–	6.87%	2.40%
FFMC Holdings Pte. Ltd. <sup>註6</sup>	36,542,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6.87%	2.40%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sup>註6</sup>	36,542,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6.87%	2.40%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sup>註1</sup>	身份	約佔內資股 股本比例	約佔H股 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7,986,500(L)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	5.26%	1.84%

註1：L – 好倉，S – 淡倉。

註2：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987,984,000股內資股的好倉。

註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約55.73%股份，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987,984,000股內資股，因此，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被視作擁有此股份權益。

註4：Morgan Stanley通過其控制的若干法團持有本公司共94,447,000股H股的好倉及21,622,500股H股的淡倉。

註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車株洲機電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且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持有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55.92%股份。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共44,285,500股H股，故南車株洲機電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均被視作擁有此股份權益。

註6：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通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本公司共36,542,500股H股的好倉。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屬於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中國鐵建訂立之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銷售各種類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經雙方同意可續期。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說明書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通函。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 (ii)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集團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新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協議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本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之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的議案，同意將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2017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44.8百萬元，未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二零一六年度豁免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

### 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上市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協議期限自公司上市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除上述變動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現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說明書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通函。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本集團及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其項下的上述主要條款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明具體條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年度關連交易上限金額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同意該協議項下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均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在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68.9百萬元，未超過聯交所批准的豁免上限人民幣500百萬元。

自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379.7百萬元，未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人民幣1,200百萬元。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循協議約定程序和原則，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向本公司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的意見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該函件中確認該等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競爭協議

中國鐵建、中鐵建總公司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除不競爭協議中規定的例外情形，中國鐵建、中鐵建總公司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受限制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審閱了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提供的相關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遵守了不競爭協議的相關條款；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 公眾持股之充足性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

## 董事會報告

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無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合共人民幣243.2百萬元。

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實施。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聘公司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公司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外審計核數師和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審計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任延軍  
董事長

中國雲南昆明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已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謹慎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根據適用規定及法規監督公司營運及業務活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 一、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等議案。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以親身參與或通訊等方式列席了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

## 二、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監事會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表決結果、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勤勉盡責，規範運作，本報告期內未發現嚴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違規違法行為。

### 2. 財務報告提供真實準確的見解

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內容準確、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出具的審計意見亦是真實公平的。



### 3. 關連交易事項

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均是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各項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本集團利益和股東整體利益。經審查，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關連交易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未發現透過關連交易損害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之行為。

### 4. 不競爭協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除董事會報告「不競爭協議」段內所述外，本年度中鐵建總公司及中國鐵建遵守了不競爭協議條款，履行了各自的承諾，沒有發現與本集團業務競爭行為。

### 5.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和一次股東大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呂檢明

監事會主席

中國雲南昆明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此部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最新情況。本章節依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匯報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社區及環境等範疇。

##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責任，負責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業務或運作、股東與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可持續發展事宜，監察本公司的立場和實務。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負責實施董事會釐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政策及措施並監察其績效，並就相關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匯報。

本公司已設置一套綜合管理系統，包含三個層面的管理體系，分別為GB/T 19001-2015 idt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以及GB/T 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這些管理體系均已通過二零一六年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再認證外部審核。同時，本公司連續多年通過安全監管部門安全標準化二級評審。透過綜合管理系統及向僱員提供培訓，指引本公司內不同業務部門均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營運及活動。

本公司致力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法律及規例，我們會持續投入更多的資源用於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管治，致力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與權益人在經濟、社會及環境領域共創同享可持續價值。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認為人才乃我們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並認為遵守法規為最低責任。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開展人力資源制度法律規例收集及風險評估，包括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和行業標準、規範性要求及其他共計49個，並進行了合規性評價，及以具體形式轉換為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及清晰工作程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僱傭及勞工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 僱傭

本公司以企業的主營業務為指引，按公開、透明、公平、擇優的原則吸納人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以下途徑吸納人才：

- (i) 內部招聘：通過內部晉升、工作調動、崗位輪換、定向培養等方式從本公司人力資源儲備選拔合適的僱員從事空缺或急需的崗位；及
- (ii) 外部招聘：通過校園和社會招聘、大眾媒體、獵頭公司招聘、高端人才引進等方式吸納企業業務所需的高端管理人才、專業技術人才及能工巧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1,976名僱員，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3.35%，主要是因業務自然增長及推行戰略計劃而增聘人手。除此之外，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更。

指標

2016年僱員人數

按性別	
男	1,562
女	414
按僱用類型	
高級管理人員	11
中層管理人員	103
一般僱員	454
專業技術人員	1,408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661
30歲至50歲	1,126
50歲以上	189
按學歷結構	
博士	2
碩士	138
本科	604
大專及以下	1,232
按地區	
中國	1,976

本公司《員工勞動合同管理辦法》明確我們按照國家法律及規例的要求與僱員建立和解除勞動合同關係。本公司保證所有僱員享有國家規定的節假日和週休息日，年休假、探親假、婚喪假、計劃生育假等帶薪假期，以及勞動合同、集體合同約定的其他假期。本公司施行每天8小時，每週40小時工作制。但是，因生產或其他特殊情況，我們確保在不違背國家規定的前提下，堅持僱員自願及不損害其身體健康的原則下，根據加班程序安排僱員延長工作時間。

我們亦於所有業務慣例中尋求僱員在其業務內實施更高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標準，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工作休假、薪酬、福利及終止合約及其他事宜提供公平及平等機會。此等權利不受年齡、性別、身體健康或精神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等因素所影響。

### 薪酬和福利

本公司遵循「按勞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則，建立和完善涵蓋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普通僱員的績效考核體系，按職位要求及僱員的成就和貢獻提供行業內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同時，考核與評價的結果作為僱員崗位調整、解僱等的重要依據，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隊伍。

本公司每年組織全體僱員健康體檢，體檢覆蓋率100%。按當地政府規定，本公司亦為僱員每年提供完善的福利配套，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和福利，各項保險覆蓋率100%。

我們倡議僱員的生活與工作之間保持健康的平衡。本公司工會成立青鳥攝影社、舞蹈社、美食社、羽毛球社等多類型僱員社團，不定期組織多項業餘活動呼籲僱員參與，以豐富其多元化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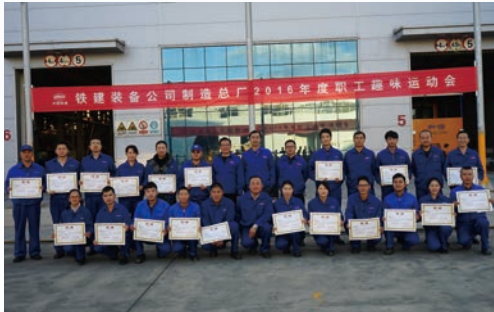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如下(部分)業餘活動：

- (i) 2016年貨街暨美食節活動
- (ii) 「光榮與夢想」新春文藝晚會
- (iii) 鐵建裝備6441籃球隊與78316部隊籃球隊「慶元旦」籃球友誼賽
- (iv) 機關羽毛球比賽
- (v) 「五人制」足球賽

- (vi) 職工趣味運動會
- (vii) 徒步社團第一屆徒步競走
- (viii) 「蝶舞青春」五•四青年快閃
- (ix) 「迎元旦•慶新春」主題遊園活動







## 職業健康安全

鑒於我們的業務特性，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被視為重要社會責任。本公司採納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作為處理如何降低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的標準。本公司亦及時改進、完善該體系，持續通過每年度的外部監督管理部門的審核，保持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經國內認證的符合國際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條例，實施多項關於安全控制流程與標準的手冊及內部政策，亦要求所有僱員遵守相關條例。

我們為已識別為危險的工作制定安全執程序，制定《急性職業中毒預案》、《作業傷害事故專項應急預案》、《食物中毒事故專項應急預案》等緊急事件應急措施，為僱員提供所需的工作資訊、指導、訓練及監督，積極推動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共計撥付勞動防護用品專項資金人民幣767萬元，用於所有或可對僱員造成傷害的業務中提供必要的防護用品及醫療保障。本公司亦建立安全教育培訓制度，定期開展安全評審，確保所有僱員知悉危險及防治。我們亦支持行業內職業健康及安全之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不存在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僱員，亦沒有發生違反相關安全工作環境及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為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對於公司營運及業務增長方面極為重要，並致力實現改善僱員目前的工作表現，選拔培養領軍型人才，持續提升研發、銷售和技能人才隊伍優勢，為我們的業務需求和未來發展提供人力資源支撐。

僱員培訓是我們人力資源開發的主要手段。有鑒於此，本公司每年向下屬單位及僱員收集下年度培訓需求，提出及實施培訓計劃，培訓類別包括資格性培訓和適應性培訓，培訓計劃項目包括企業管理、銷售、軟件操作、安全知識、產權管理、關鍵崗位技能等多個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104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實際受訓5,267人次，投入僱員培訓經費人民幣273萬元。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為僱員免費開通《雲端學習》在線教育客戶端，供彼等參與合適的課程，藉以提高知識和技能。我們亦鼓勵僱員報讀本公司及上級母公司之外的研修課程，透過多元化技能培訓或技能鑒定充實自己和發展事業。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如下(部分)僱員培訓活動：

- (i) 新員工企業文化培訓及三級安全教育培訓
- (ii) 北京瑞維通昆明分公司組織庫房管理專業素養培訓
- (iii) 奧通達公司開展「基於大客戶管理的銷售技巧提升」專題培訓
- (iv) 奧通達公司開展DNCS數字網絡電氣控制系統知識培訓
- (v) 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標準及審核知識培訓
- (vi) 會計人員繼續教育暨「營改增」專項業務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二零一六年新聞報道與新媒體運用培訓交流

(viii) 國際部聯合瑞維通公司舉辦商務英語提高培訓活動



## 勞工準則

我們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透過《用工管理規定》等嚴格的內部制度反映我們嚴守國際標準及相關國內法規所禁止的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業務過程中的任何一個環節(包括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均不可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公司《員工招聘管理辦法》中對招聘人員的年齡有明確要求，在招聘過程中審查應聘者的身份信息，嚴禁招聘童工。本公司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勞動保護，支付合理薪酬和提供各項福利，禁止強制勞動。本公司工會組織積極發揮作用，保障員工權益。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我們有一套嚴格的供應商評價制度及慣例政策，根據供應商的供貨價格、安全管理、環境保護能力、檢測能力、產品侵權情況、產能、供貨週期、售後服務及保障能力等篩選及再評價合適、有能力及負責任之供應商。我們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員工福利及保障，呼籲彼等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合約責任。

比如，本公司新增供方環節，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在每年抽查部分供應商進行現場評審的環節，注重供應商環境保護等內容；透過我們的有效反腐敗監察系統及管理監控，偵查及防止採購及招標過程中發生賄賂、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透過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延伸至供應鏈，倡議綠色採購及生產，致力實現供應商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與我們保持一致，提升業界的整體表現。倘供應商被發現有不合乎公司之環境或社會政策或合約要求，本公司會終止往後的合作直到情況有所改善。

#### 產品責任

作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領軍企業，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高素質的產品和服務，遵守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採取負責任的銷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行為。

本公司已經建立並高度完善基於GB/T 19001-2015 idt ISO 9001:2015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透過對產品的質量檢測制定嚴謹的工作程序，開展諸如「提質增效」、「現場安全質量管理」等多項長效活動，反映本公司重視產品過程質量控制。我們亦將質量考核結果作為僱員薪酬考核的重要依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昆明鐵路局昆明工務機械車監造項目部發佈的《設備監造管理實施細則》相關要求對本公司有關外購的73個重要零部件做出首輔件鑒定工作，進一步保證對外採購物資的質量。

我們的產品有一套嚴格的安全操作程序，有鑒於此，我們透過對關鍵部件和操作流程張貼安全操作規程及列明必須的醒目標識，以及組織客戶到公司培訓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到現場指導，告知並確保客戶安全使用我們的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規例，未發生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違規事件。

### 反貪污

本公司制定《反舞弊工作制度》、《信訪工作辦法》、《基本建設重大項目廉政管理制度》及其它工作規例，以各種方式對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及有關措施進行宣傳，提倡忠實勤勉的公司文化，幫助僱員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利益衝突、抵制不正當利益誘惑。我們亦每年對所有僱員進行法律、法規及誠信道德教育培訓，要求彼等必須遵守國家法律及規例、行業準則、公司職業道德規範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以下方式宣傳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 (i) 開展廉政宣傳月活動，邀請昆明鐵路檢察院相關專家為全體僱員作「預防職務犯罪」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
- (ii) 採用新媒體手段，利用辦公OA系統、微信和短信形式對廉潔教育方面的內容進行宣傳；

(iii) 於本公司微信公眾平台「鐵建裝備心世界」發佈紀檢廉政專刊；及

(iv) 重大節假日前向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發出廉政微信3次，共318人。

我們致力持續健全經營管理制度，堅持把廉潔政策與生產經營緊密結合在一起，加強投資管理、招投標、物資採購、營銷、保密、資產財務等事宜的廉潔監察。就反貪污之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及其它舞弊事宜，僱員通過舉報電話、信函或電子郵箱向適當人士舉報違反規例的行為。僱員違反規例並構成犯罪，其將被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社區

我們的社區投資目標是為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社區締造有效及持久的效益。除了企業慈善活動外，我們亦透過建立社區夥伴關係、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支持長遠的社區投資。

我們透過以下四種主要途徑參與建設社區：

- 1、 支持、推動和組織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例如定期探訪敬老院、老年公寓，舉辦公司捐血日等；
- 2、 獻贈，我們以捐獻金錢、物資或服務的方式，直接支持和資助各個社會公益項目。除本身捐贈外，亦會呼籲相關方捐贈；
- 3、 社區共建，我們以開通上、下班交通車，協同舉辦幼兒園，開設老年活動中心等形式，加強與社區居民的聯合互動；及
- 4、 建立職工醫療補充保險制度和「三不讓」幫扶基金，堅持送溫暖工程和走訪慰問政策，關愛僱員的醫療、求學及生活困難等方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了如下(部分)公益活動：

- (i)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組織開展「學習身邊榜樣，開展志願服務」系列活動，本公司青年志願者到恩來敬老院、強華敬老院、老年公寓、昆明西山等地開展志願活動，宣揚志願服務精神。



- (ii) 本公司每年組織「金秋助學」活動，注重人文關懷及人才培養，旨在關愛僱員及提高企業凝聚力。本年度為19名受助僱員子女及家長頒發「金秋助學」獎金。



- (iii) 本公司團委、郊野徒步社團、青年書屋、恒源商務公司等，發起宜良縣竹山小學30名學生捐款捐物愛心助學活動，捐贈圖書、衣物、文具等物資，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元。



- (iv) 「關愛家園•綠色出行」，廣維通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組織17名僱員環滇(滇池)騎行，向昆明人民傳遞「低碳出行，共建美麗春城」的訊息。



- (v) 本公司所屬恒源商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了一次滅蚊蠅行動。於所有可能滋生蚊蟲的區域重點進行了防蟲藥物噴灑，降低了蚊蠅密度，切斷了疾病傳播途徑，保障僱員及其家屬的身體健康。



### 環境

#### 排放物

我們堅持以減少污染物、廢棄物排放為己任，並嚴格遵守與空氣污染相關的國際規約、國內法規。本公司亦制定多項工作規例，嚴格控制廢棄塗料、廢舊包裝品、生產用廢料的放置及處置，不斷改進環境管理常規及措施，減低廢棄物產生及增加循環利用。

本公司在排放物範疇的主要活動包括：

- (i) 我們要求並鼓勵所有僱員採取負責任的行為，並向本公司的供應鏈及相關市場推廣環保理念；
- (ii) 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多採用先進的廢氣排放處理設備，確保產品及系統的各项環保性能滿足高要求並符合相關的運行標準，及將持續關注環保設備和環保技術的研發；
- (iii) 我們透過持續監察及公佈本公司的有組織廢氣排放來了解及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
- (iv) 我們引進諸如大型通風除塵系統、焊接煙淨化機、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系統，減少煙塵排放和降低對土地等的排污，實行生產現場5S管理及加強對物料或廢棄物的堆放和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已進行監測，監測結果達標。危險廢棄物諸如乳化液、油漆渣等全部交有資質的雲南省大地豐源環保有限公司處理，無害廢棄物諸如廢鋼、鐵屑等採取對外招標銷售的方式處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公司需負責任的突發環境事件。

### 資源使用

我們倡導僱員踐行「降本增效」和「節能減排」機制，制定《節能減排管理辦法》、《公司能源管理辦法》、《廢舊物資處置管理辦法》等文件，監察本公司能源使用情況，努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節約生產經營成本，防止環境污染。

我們鼓勵僱員在各個流程中實施無紙化辦公、雙面打印、減少使用一次性紙杯等綠色辦公方法。提倡採購能源效益產品，加強用水用電設備的日常檢查維護，將每年收集電力、水資源及天然資源的使用情況指引下一年度的資源使用效益計劃。本公司亦鼓勵僱員在資源使用方面不斷探索和創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資源使用範疇的主要活動包括：

- (i) 我們每年兩次對生產設備配置的電機進行核對，並逐步淘汰高能耗機電產品；
- (ii) 與雲南省計量測試研究院簽訂了《水平衡測試和創建節水型企業技術服務合同》，優化本公司區域供水管網，增強節水能力；及
- (iii) 為本公司阿特拉斯工頻G250型螺桿式空壓機加裝節能設施(變頻恒壓控制器)，預計節能(電)20%~30%，約人民幣159,600元(僅針對空壓機而言)。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深諳加強環境管理的重要性。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並順利完成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轉版及換證審核，同時亦完成本公司審核員審核能力提高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公司重視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管理工作，建立涵蓋綜合預案、專項應急預案、現場處置方案的應急體系。本公司《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已向昆明市官渡區環保局備案。本公司亦每年開展應急演練工作，提升我們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能力。

本公司高度重視提高僱員環保意識，每年實施環境管理人員、危險廢物管理人員、崗位操作人員等的內外部專項培訓、法律及規例學習培訓，將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保護融入全體僱員的日常活動中。

我們亦聯合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持續監察與我們經營業務的環境等事宜相關的國家政策及規例之不時發展，並於適時回應及採取適當的措施(如轉換為適用於本公司的管理制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頁至第172頁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H股上市公司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i>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市場報價及非流動效應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評估需就非流動貼現率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2及33。	我們於評估可供出售投資時執行以下審計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我們取得管理層關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計算表，並通過重新計算及參照報告期末股份市價以核實準確度。</li><li>2. 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定管理層釐定非流動貼現率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Finnerty模型的無風險利率及受限制期間輸入項。</li></ol>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對應收客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而作出。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時，需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位置、是否存在糾紛、近期歷史還款模式及有關客戶信譽的任何其他可供查閱資料。

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18。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查詢管理層特別考慮因素、通過檢查銀行收據核實往後的收款、核實客戶賬齡分析的正確性、與歷史還款模式相比較並以重大逾期結餘評估客戶的財務實力。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批露要求，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余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2月28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3,617,431</b>	3,973,132
銷售成本	6	<b>(2,629,618)</b>	(3,019,607)
毛利		<b>987,813</b>	953,5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63,940</b>	41,2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4,594)</b>	(64,272)
行政開支		<b>(417,906)</b>	(395,500)
其他開支		<b>(15,465)</b>	(3,172)
財務費用	7	<b>(217)</b>	(6,292)
稅前利潤	6	<b>553,571</b>	525,512
所得稅開支	9	<b>(86,500)</b>	(70,338)
年度利潤		<b>467,071</b>	455,174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綜合收益</b>			
於其後期間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6,208)	13,027
所得稅影響		2,431	(1,954)
		<b>(13,777)</b>	11,073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110	(200)
所得稅影響		(17)	31
		<b>93</b>	(16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淨額		<b>(13,684)</b>	10,90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b>453,387</b>	466,07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467,071	456,235
非控股權益		—	(1,061)
		<b>467,071</b>	455,174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53,387	467,139
非控股權益		—	(1,061)
		<b>453,387</b>	466,07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計值)	11	<b>0.31</b>	0.4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2	224,214	240,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6,867	947,2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30,227	422,881
其他無形資產	15	11,191	17,834
長期預付款項	19	20,645	20,623
遞延稅項資產	16	18,625	19,1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651,769</b>	1,668,192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0,831	10,464
存貨	17	1,470,205	1,361,4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552,347	1,684,15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8,875	41,161
已抵押存款	20	–	299,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07,183	1,672,606
流動資產總額		<b>5,329,441</b>	5,069,48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130,207	1,323,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24,001	190,083
應繳稅款		37,043	17,695
設定受益計劃		650	820
撥備	23	9,093	9,670
政府補助	24	4,926	4,926
流動負債總額		<b>1,405,920</b>	1,546,990
流動資產淨額		<b>3,923,521</b>	3,522,4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5,575,290</b>	5,190,68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設定受益計劃		720	1,350
政府補助	24	14,186	19,112
遞延稅項負債	16	<b>25,687</b>	28,1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b>40,593</b>	48,580
淨資產		<b>5,534,697</b>	5,142,105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	1,519,884	1,519,884
儲備	26	<b>4,014,813</b>	3,622,221
權益總額		<b>5,534,697</b>	5,142,105

任延軍  
執行董事

余園林  
執行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 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設定 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19,884	3,229,898	-	47,068	196,184	159,333	(10,262)	5,142,105
年內利潤	-	-	-	-	467,071	-	-	467,07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3,777)	-	(13,777)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 收益，扣除稅項	-	-	-	-	-	-	93	9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467,071	(13,777)	93	453,387
已宣派股息	-	-	-	-	(60,795)	-	-	(60,795)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附註(ii))	-	-	-	28,820	(28,820)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10,542	-	(10,542)	-	-	-
使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10,542)	-	10,542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b>1,519,884</b>	<b>3,229,898</b>	<b>-</b>	<b>75,888</b>	<b>573,640</b>	<b>145,556</b>	<b>(10,169)</b>	<b>5,534,697</b>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可供	設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出售投資	受益計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87,984	762,028	-	144,315	807,962	148,260	(10,093)	2,840,456	48,681	2,889,137
年內利潤/(虧損)	-	-	-	-	456,235	-	-	456,235	(1,061)	455,17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1,073	-	11,073	-	11,073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169)	(169)	-	(16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456,235	11,073	(169)	467,139	(1,061)	466,078
已宣派股息	-	-	-	-	(368,068)	-	-	(368,068)	(1,937)	(370,005)
發行股份	531,900	1,796,745	-	-	-	-	-	2,328,645	-	2,328,645
股份發行開支	-	(83,839)	-	-	-	-	-	(83,839)	-	(83,83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2,228)	-	-	-	-	-	(42,228)	(45,683)	(87,911)
儲備撥充資本	-	797,192	-	(153,657)	(643,535)	-	-	-	-	-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附註(ii))	-	-	-	56,410	(56,410)	-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附註(i))	-	-	8,798	-	(8,798)	-	-	-	-	-
使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8,798)	-	8,798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519,884	3,229,898	-	47,068	196,184	159,333	(10,262)	5,142,105	-	5,142,10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金額為人民幣4,014,81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2,221,000元)的合併其他儲備。

附註：

- (i)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本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留存收益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已將該等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留存收益。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若干規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但轉換後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b>553,571</b>	525,51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b>217</b>	6,292
匯兌收益淨額	6	<b>(1,923)</b>	(6,364)
利息收入	5	<b>(22,345)</b>	(3,04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b>(4,423)</b>	(3,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折舊	6	<b>67,026</b>	69,7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b>10,421</b>	5,6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b>10,622</b>	8,858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6	<b>263</b>	1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減值撥回)	6	<b>6,835</b>	(2,7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減值撥回)	6	<b>10</b>	(32)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b>(360)</b>	(1,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6	<b>63</b>	(298)
		<b>619,977</b>	598,483
存貨增加		<b>(108,427)</b>	(34,2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875,032)</b>	(1,129,21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b>(48,009)</b>	14,01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b>299,684</b>	(133,6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193,589)</b>	357,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48,565</b>	(96,597)
設定受益計劃減少		<b>(800)</b>	(1,109)
撥備(減少)／增加		<b>(577)</b>	1,217
政府補助減少		<b>(4,926)</b>	(4,926)
		<b>(263,134)</b>	(428,75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b>(263,134)</b>	(428,751)
已收利息		<b>22,345</b>	3,046
已付所得稅		<b>(66,631)</b>	(77,469)
		<b>(307,420)</b>	(503,174)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b>(307,420)</b>	(503,17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b>(67,319)</b>	(15,588)
購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18,335)</b>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款項	<b>(3,376)</b>	(18,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230</b>	631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b>4,423</b>	3,920
	<b>(84,377)</b>	(29,458)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	-	2,270,065
股份發行開支	<b>(14,537)</b>	(17,733)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673,54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673,546)
已付利息	<b>(217)</b>	(6,292)
已付股息	<b>(60,795)</b>	(368,068)
	<b>(75,549)</b>	1,877,97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67,346)</b>	1,345,3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72,606</b>	320,902
匯率變動時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b>1,923</b>	6,364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07,183</b>	1,672,60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行531,9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H股且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
- 製造及銷售零部件
-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中鐵建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鐵建總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全部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瑞維通工程 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9年6月	人民幣 584,370,622元	100%	-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 及製造及銷售 零部件

2016年12月31日

##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昆明奧通達鐵路 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2010年6月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 及製造及銷售 零部件
北京昆維通鐵路 機械化工程有限 公司	中國北京 2010年5月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提供鐵路線路 養護服務
昆明中鐵恒源商 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2012年6月	人民幣 9,800,000元	100%	-	提供餐飲、住宿、 保安、會議、綠色 清潔及其他服務
昆明廣維通機械 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2013年12月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零部件
昆明中鐵鑫瑞通 物資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	人民幣 298,540,000元	100%	-	銷售零部件



2016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合併列賬。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令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2016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合併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合併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016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 合約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2</sup>
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5</sup>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採納

5 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已對三項準則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至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國際會計師公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2016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全新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具體結構之計量及確認收益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之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後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類似。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如私人電腦)及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費用的指數或水平變動而導致租賃期、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目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兩類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額的現時所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2016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期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量。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層級：

- |     |                                           |
|-----|-------------------------------------------|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2016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員工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維護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除非若干機械及設備項目研發的折舊按加速折舊法計算，否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	2.71%
機械	9.50%
生產設備	9.50%-19.00%
測量及實驗設備	19.00%
運輸設備	19.00%
其他設備	19.00%-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在建築期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他無形資產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覆核/檢查。

### 辦公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而辦公軟件的可使用年期通常為2年。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之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以上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016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而非法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期內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經扣除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2016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直至屆滿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016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期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

####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016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再扣減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綜合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重大」或「長期」須加以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等其他因素。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基本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之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2016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續)

業務合併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i)上述條文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收益確認指引初步確認的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的較高者計量。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計/檢查，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016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

倘本集團因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所收取款項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

####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機械及零部件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之管理權及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銷售機械之收入於本集團及客戶共同簽署安裝及調試接納證明時確認；
- (b)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按該服務已全部提供且被客戶認可後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續)

- (c) 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之收入，按完成之百分比基準計算，詳情載述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按以租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議合約款項。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以及直接與從事提供服務有關之人員之其他成本及應佔開支。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所完成交易之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已發生之成本及估計計算至完成之成本須可準確量度。完成之百分比乃參考迄今所發生之成本以及就交易預期發生之總成本作比較而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準確量度，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管理層一旦預期將出現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實時作出撥備。倘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服務進度額款，則餘額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服務進度額款超過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016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員工福利

#### 退休福利

##### 1.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員工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 2.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員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員工的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根據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根據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 3.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為長期離崗人員提供一項福利計劃，其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本集團並未於該計劃注入資金。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計劃的現值。設定受益計劃乃由中國鐵建委聘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設定受益計劃的現值，乃使用期限及貨幣與設定受益計劃年期相等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實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相應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員工福利(續)

#### 退休福利(續)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於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乃透過於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或資產淨值使用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將下列設定受益計劃淨值的變動按功能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員工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員工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2016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

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有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本集團已作出評估，於各報告期間並無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重大減值。

2016年12月31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追收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內。

#####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 保修撥備

本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

##### 開發成本

本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及開發成本項下之會計政策資本化項目的開發成本。成本的初始資本化基於管理層判斷可確認技術及經濟可行性以致倘根據已有項目管理模式產品開發項目達到某個界定的里程碑。在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就項目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應用的貼現率及預期收益有效期作出假設。於年內，所有開發成本按管理層之判斷支銷。

2016年12月31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可供出售投資均為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乃經計及非流動效應按所報市場價格釐定。此估值需要本集團就非流動貼現率進行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合併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於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其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數據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617,268	3,938,047
其他國家	163	35,085
	<b>3,617,431</b>	<b>3,973,132</b>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b>1,408,930</b>	<b>1,408,607</b>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重大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鐵路總公司	<b>1,691,001</b>	<b>2,240,523</b>
收入佔比	<b>47%</b>	<b>56%</b>

2016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後的收入；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機械銷售	2,336,745	2,891,973
零部件銷售	757,149	607,450
產品大修服務	459,382	432,349
鐵道線路養護服務	64,155	41,360
	<b>3,617,431</b>	<b>3,973,132</b>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2,345	3,046
政府補助	18,815	12,048
培訓收入	6,256	5,50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423	3,920
租金收入	2,004	2,173
廢料銷售	2,038	1,405
其他	8,059	13,125
	<b>63,940</b>	<b>41,223</b>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銷售成本		<b>1,783,696</b>	2,301,611
零部件銷售成本		<b>485,877</b>	391,767
產品大修服務成本		<b>315,643</b>	306,383
鐵道線路養護服務成本		<b>44,402</b>	19,846
總銷售成本		<b>2,629,618</b>	3,019,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a)	<b>67,026</b>	69,7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b>10,622</b>	8,8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b>10,421</b>	5,66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b>263</b>	182
折舊及攤銷總額		<b>88,332</b>	84,4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8	<b>6,835</b>	(2,715)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9	<b>10</b>	(32)
總減值虧損，淨額		<b>6,845</b>	(2,747)

2016年12月31日

## 6. 稅前利潤(續)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	(360)	(1,443)
樓宇及設備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		5,335	930
核數師酬金		2,660	3,5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b)		
工資、薪金及津貼		214,707	213,686
設定供款計劃開支		50,060	44,137
設定福利計劃開支		40	90
福利及其他開支		144,858	148,223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409,665	406,136
研發成本	(c)	187,144	161,090
保修撥備淨額	23	9,434	11,020
利息收入	5	(22,345)	(3,04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益	5	(4,423)	(3,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3	(298)
匯兌收益淨額		(1,923)	(6,364)
政府補助	5,(d)	(18,815)	(12,04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6. 稅前利潤(續)

附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約人民幣48,550,000元(2015年：人民幣55,634,000元)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59,334,000元(2015年：人民幣250,559,000元)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52,413,000元(2015年：人民幣45,288,000元)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研發成本內。
- (d) 大部份政府補助乃本集團作為研究活動補貼收取。政府補助於資助須以有系統的基準與其擬補償的成本及開支配對的期間或於相關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加權平均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該等資助並無未符合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財務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	6,292
票據貼現利息	217	-
	<b>217</b>	<b>6,292</b>

2016年無資本化利息(2015年：無)。

2016年12月31日

## 8.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規例第2分部(董事資料及利益披露)規例，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1,373</b>	2,421
– 與績效掛鉤的花紅	<b>3,915</b>	3,128
– 養老金計劃	<b>160</b>	245
	<b>5,448</b>	5,794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8.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名稱及彼等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 2016年

	薪金、津貼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掛鉤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任延軍先生(i)	-	281	1,033	42	1,356
馬雲昆先生(ii)	-	108	1,034	-	1,142
江河先生(總經理)(iii)	-	264	929	41	1,234
余園林先生	-	231	827	40	1,098
<b>非執行董事</b>					
李學甫先生	-	-	-	-	-
伍志旭先生	-	118	-	-	11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林夫先生	-	-	-	-	-
于家和先生	-	106	-	-	106
黃顯榮先生	-	106	-	-	106
	-	1,214	3,823	123	5,160
<b>監事</b>					
呂檢明先生	-	159	92	37	288
張主民先生	-	-	-	-	-
王華明先生	-	-	-	-	-
	-	159	92	37	288
	-	1,373	3,915	160	5,448

2016年12月31日

## 8.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2015年

	薪金、津貼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掛鈎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任延軍先生(總經理)	-	423	752	40	1,215
馬雲昆先生	-	415	756	23	1,194
江河先生	-	356	692	38	1,086
余園林先生	-	171	591	17	779
楊朝凱先生(iv)	-	186	-	18	204
陳永祥先生(iv)	-	186	-	18	204
<b>非執行董事</b>					
李學甫先生	-	-	-	-	-
伍志旭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林夫先生	-	-	-	-	-
于家和先生	-	-	-	-	-
黃顯榮先生	-	-	-	-	-
	-	1,737	2,791	154	4,682
<b>監事</b>					
胡斌先生(v)	-	197	-	18	215
莫斌先生(v)	-	185	-	18	203
郭雲先生(v)	-	187	-	18	205
呂檢明先生	-	115	337	37	489
張主民先生	-	-	-	-	-
王華明先生	-	-	-	-	-
	-	684	337	91	1,112
	-	2,421	3,128	245	5,794

2016年12月31日

## 8.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附註：

- (i) 任延軍先生自2016年5月27日起辭任總經理一職。
- (ii) 馬雲昆先生自2016年5月27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iii) 江河先生自2016年5月27日起獲任為總經理。
- (iv) 楊朝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自2015年6月24日起辭任董事。
- (v) 胡斌先生、莫斌先生及郭雲先生自2015年6月24日起辭任監事。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總經理	1	1
董事	2	2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2	2
	<b>5</b>	<b>5</b>

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部分。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2	712
與績效掛鉤的花紅	1,752	1,274
養老金計劃	81	75
	<b>2,295</b>	<b>2,061</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2</b>	<b>2</b>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離職的補償。

**9.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下，可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並將繼續享受此優惠所得稅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9. 所得稅(續)

本公司三間其他附屬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實體須按照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85,979	66,470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521	3,868
年內徵收的稅項	<b>86,500</b>	<b>70,338</b>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53,571	525,512
按法定所得稅率25%徵收的所得稅	138,393	131,378
若干實體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42,944)	(46,993)
超額抵扣研發成本	(9,911)	(18,470)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1,298	3,929
毋須課稅收入	(1,106)	(980)
其他	770	1,474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稅項	<b>86,500</b>	<b>70,338</b>

2016年12月31日

## 10.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b>60,795</b>	69,898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的特別股息	(i)	—	298,170
		<b>60,795</b>	<b>368,068</b>
建議：			
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16元 (2015年：人民幣0.04元)	(ii)	<b>243,181</b>	60,795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2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發起人有權享有特別股息，金額等同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公司留存利潤。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批准的特別股息最終金額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此外，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批准另一項特別股息人民幣182.6百萬元，相等於2015年3月31日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留存利潤。
- (ii)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17年2月28日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6年12月31日

###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9,884,000股(2015年：1,011,300,000股)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內利潤	<b>467,071</b>	456,235
	股份數目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19,884</b>	1,011,300

2016年12月31日

##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b>224,214</b>	240,42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240,422</b>	227,39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b>(16,208)</b>	13,027
於12月31日	<b>224,214</b>	240,422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2015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生產設備、 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構築物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b>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759,380	462,755	33,578	143,356	11,772	1,410,841
添置	-	14,973	1,221	1,520	49,605	67,319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13	-	1,834	(1,947)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5)	-	-	-	-	(402)	(402)
出售	-	(2,726)	-	(336)	-	(3,062)
於2016年12月31日	<u>759,380</u>	<u>475,115</u>	<u>34,799</u>	<u>146,374</u>	<u>59,028</u>	<u>1,474,69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16,518)	(266,512)	(26,532)	(54,010)	-	(463,572)
年內折舊開支	(20,586)	(31,670)	(2,660)	(12,110)	-	(67,026)
出售	-	2,572	-	197	-	2,769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7,104)</u>	<u>(295,610)</u>	<u>(29,192)</u>	<u>(65,923)</u>	<u>-</u>	<u>(527,829)</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622,276</u>	<u>179,505</u>	<u>5,607</u>	<u>80,451</u>	<u>59,028</u>	<u>946,867</u>
於2016年1月1日	<u>642,862</u>	<u>196,243</u>	<u>7,046</u>	<u>89,346</u>	<u>11,772</u>	<u>947,269</u>

2016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生產設備、 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構築物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59,412	455,029	33,710	143,510	19,723	1,411,384
添置	70	11,628	2,325	1,565	10,644	26,232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	696	(696)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5)	-	-	-	-	(17,899)	(17,899)
出售	(102)	(3,902)	(2,457)	(2,415)	-	(8,876)
於2015年12月31日	<u>759,380</u>	<u>462,755</u>	<u>33,578</u>	<u>143,356</u>	<u>11,772</u>	<u>1,410,84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95,834)	(236,280)	(25,002)	(43,595)	-	(400,711)
年內折舊開支	(20,684)	(33,033)	(3,641)	(12,437)	-	(69,795)
出售	-	2,801	2,111	2,022	-	6,934
於2015年12月31日	<u>(116,518)</u>	<u>(266,512)</u>	<u>(26,532)</u>	<u>(54,010)</u>	<u>-</u>	<u>(463,572)</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642,862</u>	<u>196,243</u>	<u>7,046</u>	<u>89,346</u>	<u>11,772</u>	<u>947,269</u>
於2015年1月1日	<u>663,578</u>	<u>218,749</u>	<u>8,708</u>	<u>99,915</u>	<u>19,723</u>	<u>1,010,673</u>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為其若干房屋建築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建築物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28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34,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及使用上述房屋建築物。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b>433,345</b>	284,653
添置	<b>18,335</b>	157,550
攤銷	<b>(10,622)</b>	(8,85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b>441,058</b>	433,34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b>(10,831)</b>	(10,464)
非流動部分	<b>430,227</b>	422,881

2016年12月31日

## 15. 其他無形資產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b>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3,552	6,869	40,421
添置	3,376	—	3,376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3)	402	—	402
於2016年12月31日	37,330	6,869	44,199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22,056)	(531)	(22,587)
年內攤銷	(9,485)	(936)	(10,421)
於2016年12月31日	(31,541)	(1,467)	(33,00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5,789	5,402	11,191
於2016年1月1日	11,496	6,338	17,834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9,018	1,006	20,024
添置	1,897	601	2,498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3)	12,637	5,262	17,899
於2015年12月31日	33,552	6,869	40,421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16,641)	(284)	(16,925)
年內攤銷	(5,415)	(247)	(5,662)
於2015年12月31日	(22,056)	(531)	(22,58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96	6,338	17,834
於2015年1月1日	2,377	722	3,099

2016年12月31日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19,163</b>	23,002
在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b>(521)</b>	(3,86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b>(17)</b>	29
於12月31日	<b>18,625</b>	19,163

**遞延稅項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28,118</b>	26,16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b>(2,431)</b>	1,954
於12月31日	<b>25,687</b>	28,118

2016年12月31日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來自下列項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b>8,144</b>	8,24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5,434</b>	4,448
應計費用及撥備	<b>3,418</b>	4,659
存貨減值	<b>1,194</b>	1,248
收到但未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	<b>435</b>	568
	<b>18,625</b>	19,163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b>25,687</b>	28,118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016年12月31日

## 17. 存貨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零部件	635,039	603,541
在途物品	190,274	116,388
在產品	390,385	411,028
產成品	262,468	238,782
	<b>1,478,166</b>	1,369,739
減值撥備	<b>(7,961)</b>	(8,321)
	<b>1,470,205</b>	1,361,418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1月1日	8,321	9,764
減值撥回虧損(附註6)	<b>(360)</b>	(1,443)
於12月31日	<b>7,961</b>	8,321

2016年12月31日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及按扣除撥備列賬。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59,753	1,675,706
減值撥備	(36,259)	(29,4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23,494	1,646,262
應收票據	328,853	37,888
	<b>2,552,347</b>	<b>1,684,150</b>

本集團並無抵押應收票據以對其應付票據進行擔保(2015年：人民幣11,300,000元)。

2016年12月31日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220,760	1,404,426
6個月至1年	111,646	131,597
1至2年	164,908	69,165
2至3年	28,359	66,301
3年以上	26,674	12,661
	<b>2,552,347</b>	<b>1,684,150</b>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444	32,159
減值/(減值撥回)虧損(附註6)	6,835	(2,715)
撤銷	(20)	-
於12月31日	<b>36,259</b>	<b>29,444</b>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人民幣13,039,000元(2015年:人民幣6,777,000元),而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61,507,000元(2015年:人民幣188,370,000元)。

與涉及陷入財政困境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之客戶有關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2016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b>1,894,407</b>	1,179,030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	5,184
逾期超過6個月	-	152
	<b>1,894,407</b>	<b>1,184,366</b>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某些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個別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欠作減值撥備。

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016年12月31日

## 1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39	19,910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220)	(210)
	29,419	19,700
預付款項	65,242	41,978
可抵扣增值稅	14,859	106
	109,520	61,784
減：長期預付款項	(20,645)	(20,623)
流動部分	88,875	41,16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0	282
減值／(減值撥回)虧損(附註6)	10	(32)
撤銷	—	(40)
於12月31日	220	210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於上述撥備中包含個別減值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2015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1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未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7,803	15,513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11,085	—
逾期超過6個月	—	2,928
	<b>28,888</b>	<b>18,441</b>

由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與結餘有關，故概無結餘(除上述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逾期或減值。

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	4
銀行結餘	1,207,181	1,672,602
已抵押存款	—	299,684
	<b>1,207,183</b>	<b>1,972,290</b>
減：應付票據擔保的已抵押存款	—	(299,684)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07,183</b>	<b>1,672,606</b>

2016年12月31日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205,158,000元(2015年：人民幣1,972,120,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對外匯的規則及管理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主要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存入不同存期，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包含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b>968,943</b>	1,281,036
1至2年	<b>137,153</b>	41,004
2至3年	<b>22,579</b>	676
3年以上	<b>1,532</b>	1,080
	<b>1,130,207</b>	1,323,79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在議定期限內償付。

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81,092	64,684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207	14,153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587
其他應付稅項	97,115	56,995
其他應付款項	44,587	53,664
	<b>224,001</b>	<b>190,083</b>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關連方未償還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23. 撥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撥備：		
於1月1日	9,670	8,453
增加撥備淨額(附註6)	9,434	11,020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10,011)	(9,803)
於12月31日	<b>9,093</b>	<b>9,670</b>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約一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內可維修或更換故障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審核及在適當時修訂。

2016年12月31日

**24. 政府補助**

	<b>2016年</b>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24,038</b>	28,964
確認為收入	<b>(4,926)</b>	(4,926)
於12月31日	<b>19,112</b>	24,03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b>(4,926)</b>	(4,926)
非流動部分	<b>14,186</b>	19,112

**25. 已發行股本**

	<b>於2016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19,884,000 (2015年：1,519,884,000) 股普通股	<b>1,519,884</b>	1,519,88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26. 儲備**

本集團於今年及過往年度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27.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於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2015年：無)。

**2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應付票據擔保抵押資產的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29.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即將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65	1,965
於兩年至三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82	2,947
	<b>2,947</b>	<b>4,912</b>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即將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2	817
於兩年至三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00	275
	<b>1,612</b>	<b>1,092</b>

### 30.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29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89	13,485
其他無形資產	1,144	857
	<b>97,333</b>	<b>14,342</b>

2016年12月31日

## 31. 關連方交易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銷售*： 同系附屬公司	<b>26,714</b>	52,363
零部件銷售*： 同系附屬公司	<b>3,330</b>	2,872
向以下公司提供鐵道線路養護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b>14,753</b>	18,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b>1,300</b>	-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 中鐵建總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b>126</b> <b>359</b>	126 -
	<b>485</b>	126
向以下公司支付票據發行費*：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b>55</b>	-
從以下公司收到利息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b>4,352</b>	1,947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的條款進行。

\* 該定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1.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餘額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b>167,069</b>	468,937
已抵押存款：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款(附註)	<b>—</b>	17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69,028</b>	109,0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11,085</b>	2,9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196,436</b>	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5,989</b>	2,440
應付中國鐵建款項	<b>—</b>	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股息	<b>—</b>	587
	<b>5,989</b>	3,031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抵押存款以擔保應付票據(2015年：人民幣170,000,000元)。

2016年12月31日

**31. 關連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12,903	11,908
養老金計劃供款	457	505
	<b>13,360</b>	<b>12,413</b>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224,214	240,4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52,347	1,684,150
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29,419	19,700
已抵押存款	-	299,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183	1,672,606
	<b>4,013,163</b>	<b>3,916,562</b>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30,207	1,323,79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587	54,251
	<b>1,174,794</b>	<b>1,378,047</b>

###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等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	<b>224,214</b>	240,422	<b>224,214</b>	240,42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2016年12月31日

###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每年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與高級管理層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均按於自願各方間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金額計入。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的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經計及非流動貼現效應按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本年度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2015年：無)。

### 34. 轉讓金融資產

#### 未全面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及客戶所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138,825,000元(2015年：無)，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未逾期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背書票據及已清償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的權利。於2016年12月31日，於本年度以背書票據清償而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8,825,000元(2015年：無)。

2016年12月31日

### 34. 轉讓金融資產(續)

#### 已全面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3,707,000元(2015年：人民幣39,67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的年期少於一年。遵照中國票據法，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在中國銀行逾期付款時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差不多所有有關取消確認票據的風險及回報轉讓。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金額。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可能承受的最高虧損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取消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概無於年以累計方式自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該項背書於整個年度平均作出。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資。本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承擔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

2016年12月31日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本集團同時面臨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會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在賺取／發生時計入／扣自損益。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借款。因此市場利率整體增長／減少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除稅前利潤及合併權益產生影響。管理層可根據市場利率的變動調整浮息借款的比例以減低利率風險的重大影響。

####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上述貨幣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

基於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金融資產及負債的95%以上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2016年12月31日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淨利潤因應於有關期間內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而產生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及港幣銀行存款。

#### 對淨利潤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淨利潤 增加/(減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172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172)	-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10%	-	14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10%)	-	(1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幣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 (c)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管理層相信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間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須持有抵押品的規定。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本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因此，其面對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於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的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定期審視逾期結欠，藉此管理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亦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質以及客戶所從事行業之違約風險所影響。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或其他國有企業，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關於本集團承擔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內披露。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30,20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587
	<b>1,174,794</b>

2016年12月31日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3,79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54,251</u>
	<u><u>1,378,047</u></u>

#### (e)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減少之風險。本集團於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2)之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根據各報告期末所報市場價格於計入非流動性折扣效應後估值。

以下證券交易所在年內最接近各報告期末時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市指數，以及於報告期內之相對最高位和最低位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高/低	於2015年 12月31日	高/低
香港		<b>24,364</b>		28,589
- 恒生指數	<b>22,001</b>	<b>/18,279</b>	21,914	/20,368

2016年12月31日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每10%變動時之敏感度(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乃按各報告期末時之賬面值計算。就此分析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其影響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構成之影響，當中並無計及可能影響損益之因素，例如減值。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投資：			
可供出售	10% (10%)	19,058 (19,058)	20,436 (20,436)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及優質產品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以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6年12月31日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1)	1,130,207	1,323,79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587	5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207,183)	(1,672,606)
已抵押存款(附註20)	—	(299,684)
債務淨額	(32,389)	(594,2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34,697	5,142,1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淨額及權益	5,502,308	4,547,862
資本負債比率	(1%)	(13%)

### 36.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2月28日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6元(含適用稅項)。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6年12月31日

##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詳情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70,216	471,676
可供出售投資	224,214	240,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781	821,7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3,675	241,806
其他無形資產	5,413	11,089
長期預付款項	19,152	19,152
遞延稅項資產	7,401	8,438
總非流動資產總額	<b>2,093,852</b>	1,814,363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83	5,916
存貨	924,260	967,7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54,946	1,613,40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77	62,119
已抵押存款	—	2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353	1,647,875
流動資產總額	<b>4,364,019</b>	4,587,059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4,160	1,084,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076	131,943
應繳稅款	13,362	9,614
設定受益計劃	650	820
撥備	4,100	5,106
政府補助	4,871	4,871
流動負債總額	<u>1,087,219</u>	<u>1,236,56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276,800</u>	<u>3,350,49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370,652</u>	<u>5,164,857</u>
<b>非流動負債</b>		
設定受益計劃	720	1,350
政府補助	12,442	17,313
遞延稅項負債	25,687	28,1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849</u>	<u>46,781</u>
<b>淨資產</b>	<u>5,331,803</u>	<u>5,118,076</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股本	1,519,884	1,519,884
儲備(附註)	3,811,919	3,598,192
權益總額	<u>5,331,803</u>	<u>5,118,076</u>

2016年12月31日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 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66,518	-	144,315	629,359	148,260	(10,093)	1,678,359
年內利潤	-	-	-	564,091	-	-	564,09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1,073	-	11,073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虧損，扣除稅項	-	-	-	-	-	(169)	(16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564,091	11,073	(169)	574,995
已宣派股息	-	-	-	(368,068)	-	-	(368,068)
發行股份	1,796,745	-	-	-	-	-	1,796,745
股份發行費用	(83,839)	-	-	-	-	-	(83,839)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797,192	-	(153,657)	(643,535)	-	-	-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	-	56,410	(56,410)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5,750	-	(5,750)	-	-	-
使用特別儲備	-	(5,750)	-	5,75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3,276,616</u>	<u>-</u>	<u>47,068</u>	<u>125,437</u>	<u>159,333</u>	<u>(10,262)</u>	<u>3,598,192</u>
年內利潤	-	-	-	<b>288,206</b>	-	-	<b>288,206</b>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3,777)	-	(13,777)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收益，扣除稅項	-	-	-	-	-	93	9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b>288,206</b>	(13,777)	93	<b>274,522</b>
已宣派股息	-	-	-	(60,795)	-	-	(60,795)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	-	28,820	(28,820)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5,882	-	(5,882)	-	-	-
使用特別儲備	-	(5,882)	-	5,882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3,276,616</u>	<u>-</u>	<u>75,888</u>	<u>324,028</u>	<u>145,556</u>	<u>(10,169)</u>	<u>3,811,919</u>

2016年12月31日

###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公司基本資料

1	法定中文名稱 法定英文名稱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	授權代表	余園林 羅振颺
3	聯席公司秘書	馬昌華 羅振颺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電話	+86 871 63831988
	傳真	+86 871 63831000
	互聯網址	<a href="http://www.crcce.com.cn">http://www.crcce.com.cn</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23樓
4	上市信息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股份簡稱：鐵建裝備
5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6 | 法律顧問 |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br>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
|   |      | 嘉源律師事務所<br>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br>F408室 |
| 7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br>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

# 詞匯表

奧通達公司	指	昆明奧通達鐵路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或鐵建裝備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鐵建總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維通公司	指	昆明廣維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詞匯表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恒源商務公司	指	昆明中鐵恒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昆維通公司	指	北京昆維通鐵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維通公司	指	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鑫瑞通公司	指	昆明中鐵鑫瑞通物資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